

#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 2022 年下半年审计查出 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揭东区审计局局长 邱树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揭东委办发〔2018〕15号）的要求，现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阶段性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全面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上下联动，形成合力，防止“屡审屡犯”，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指导监督，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文件要求，2022年下半年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全面整改、重点督办等方式进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摆在突出位置，分别组织召开了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区审计工作会议，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

### （二）持续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

区审计机关认真落实整改检查督促机制，及时跟进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挂销号制度，逐条逐项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 （三）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对审计整改工作直接抓、直接管。有关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指导督促主管领域内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推动规范管理。

##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3年7月底，我区2022年下半年审计共查出问题

122 个，已整改到位 86 个，整改到位率 70.49%。审计查出问题共涉及金额 28642.62 万元，已整改涉及金额 19285.73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53.70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2626.87 万元、促进资金使用 2853.09 万元、追回未入账债权 30 万元、调账处理资金 1497.99 万元、其他已整改落实金额 12224.08 万元），挽回（避免）损失浪费资金 78.97 万元，审计金额整改到位率 67.33%；推进 2 个被审计单位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共 6 项。

其中，突出问题涉及 6 方面 81 个问题（不含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5 个事项），已整改到位 59 个，整改到位率 72.84%。

####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方面

审计发现，我区存在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不精准、专项债券资金沉淀在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支出核算不实且进度较慢、未能及时支付利息等问题，共计应整改问题 6 个，涉及 4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6 个，整改金额 9159.75 万元；其中，突出问题 6 个，已整改 6 个，整改金额 9159.75 万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 关于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存在不精准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第一时间协调项目单位、第三方机构进一步梳理项目收益情况，并要求有关单位就项目后期竣工运营做好后续准备工作，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中德金属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债券项目重新进行梳理排查，加强项目收益评估工作，提高收益测算准确度，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建立健全债券工作流程，建立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提高风险把控。

## **2. 关于专项债券资金沉淀在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支出核算不实且进度缓慢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2 个，2 个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揭东区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 2834.89 万元已全部支出。

## **3. 关于未能及时支付利息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2023 年 3 月 14 日，区财政局已根据市财政局转账通知补缴 2022 年到期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合计缴利息 17953.80 万元（其中包括审计查出问题涉及金额 5411.20 万元）。

## **4. 关于区级地方专项债券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监控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已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重点项目资金“双监控”工作的通知》（揭东财〔2022〕60 号），对“揭阳市揭东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开展事中绩效评价，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揭阳市揭东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履行了事中绩效监控职责。

## **5. 关于使用专项债券支付以前年度竣工工程项目款 913.66 万元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 3 个责任主体均明确表示，将认真学

习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付使用，严格项目审核，抓好风险把控，对区财政局拨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资金支付做合规性评审，审核合规才确定支付；加快推进专项债券使用进度，规范资金分配，确保工程进度与募投资金进度的一致性；定期开展研讨会对项目按月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目标，积极推进，确保债券资金能够按时完成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方面**

审计发现，存在专项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政策宣传不到位及违规向企业收取土地登记（证件）费等问题，共计应整改问题 8 个，涉及 4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8 个，整改金额 2044.52 万元；其中，突出问题 2 个，已整改 2 个，整改金额 2034.97 万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 关于专项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2034.97 万元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已将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142.05 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30.40 万元、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补助资金 474.80 万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 387.72 万元全额拨付到位。

### **2. 关于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

## 力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已加大相关政策方面的宣传，切实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 （三）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方面

审计发现，存在中央涉农资金未及时拨付、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及时拨付、违规拨付或使用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等问题，共计应整改问题 9 个，涉及 6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6 个，整改金额 641.29 万元；其中，突出问题 3 个，已整改 1 个，2 个尚在整改中，整改金额 505.63 万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 关于中央涉农资金未及时拨付 1364.58 万元的问题

该问题尚在整改中。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区财政局已拨付 2021 年度中央涉农资金 60 万元，尚有 1260.63 万元未拨付；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中央涉农资金 41.90 万元已支付给项目实施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2.05 万元为采购项目结余资金，区农业农村局计划合并到今后同类资金中列支。

#### 2. 关于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及时拨付 5125.70 万元的问题

该问题尚在整改中。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区财政局拨付结余资金 26.82 万元，尚有 651.32 万元未拨付；区农业农村局新增支付金额 268.86 万元，尚有 1978.70 万元未拨付；区住建局

2023年2月16日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等相关部门召开揭东区农村雨污分流建设和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巩固工作推进会，研究制定《揭东区完善农村已建未验雨污分流工程实施方案（初稿）》，并重新调整奖补期限，目前方案正在修改完善，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龙尾镇实施奖补，2023年1月18日拨付100万元，尚有2100万元未拨付。

### **3. 关于违规拨付、使用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6万元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玉滘镇已于2023年2月16日将6万元水利救灾资金缴入财政局国库账户。

#### **（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方面**

审计发现，存在会计核算不实、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制度不够健全及投资决策不科学、财政财务管理方面不规范、不合规等问题，共计应整改问题44个，涉及2个单位，已完成整改36个，整改金额7345.85万元；其中，突出问题31个，29个已整改，2个尚在整改中，完善内部审计、财务管理、食堂管理等制度5项，整改金额2829.83万元（包括其他已整改落实金额2736.08万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 关于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新亨镇、锡场镇分别于2023年4月4

日、2023年4月27日出台内部审计制度。

## **2. 关于重大经济决策程序不规范，决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问题主要表现为锡场镇重大事项未经镇班子联席会议集体决策、部分决策事项内容不明确或不合理、合同签订公司与决策不符等方面。

锡场镇认真汲取教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批评。明确工作中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安排使用必须坚持实地调查论证、会上集体讨论、党政正职末位表态；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如实记录参会人员的讨论发言；针对减免收取污水处理费不合理决策，已于2023年1月4日追回收取华清水厂2020、2021年度污水处理费22万元，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台账式管理，由责任部门根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台账，按照部门、事项名称内容、决议时间、决议意见、落实部门、落实情况等内容逐项做好登记和跟踪，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范围、形式、程序和要求；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决策程序，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

## **3. 关于人员超编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2个，1个已完成整改，1个尚在整改中。该问题属于遗留问题，新亨镇、锡场镇结合实际，按有关规定妥善



消化超编人员。截至 2023 年 7 月底，锡场镇已不存在人员超编；新亨镇现有事业编制 73 人，2023 年 4 月至 12 月，预计办理退休事业人员 4 人，至 2023 年底，能妥善消化超编人员。

#### **4.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2 个，2 个已完成整改，完善制度 3 项。新亨镇已建立健全《新亨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新亨镇机关食堂管理制度》，锡场镇已建立《锡场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

#### **5. 关于会计核算不实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6 个，5 个已完成整改，1 个尚在整改中。新亨镇按规定如实反映财政收支情况，准确核算各项财政收支；锡场镇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追回不合理支出 1.95 万元、多支付揭阳市榕城区博艺花木场锡场高速路口摆花工程花木款税费 1.23 万元并上缴国库，追回收取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土地租用补偿款 30 万元，并付清垃圾转运车购置余款 18.20 万元；剩余需追回的多支付揭阳市庆嫂保洁有限公司保洁费及税费 5.35 万元正在积极追缴中。

#### **6. 关于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不合规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18 个，18 个已完成整改。关于财政财务管理方面不规范的问题具体情况有食堂多计餐费、非税收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公务接待超年初预算、超预算向非预算单位拨付工作

经费、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接待清单、以普通收款收据列支费用、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超范围开支费用、及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等。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新亨镇已追回并上缴国库多支付餐费 10.75 万元；锡场镇已追回超范围开支费用 6.74 万元，连同残值收入 2.88 万元均已上缴国库；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规范单位现金结算管理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完善好附派出单位公函、接待清单等手续。

#### **（五）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方面**

审计发现，存在矿产资源监管不到位、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断面水质不达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违法的行为监管或整改不到位、耕地撂荒及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共计应整改问题 35 个，涉及 2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18 个，整改金额 20.26 万元；其中，突出问题 27 个，已整改 16 个，11 个尚在整改中，完善耕地和农田保护相关制度 1 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 关于存在矿产资源、土地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关于新亨镇长尾篮、硕和村娥形山、坪埔村桂竹斜 3 个矿区矿产资源被非法开采的问题，区纪委监委部

门已对新亨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新亨镇政府已加强对原石场采矿点巡查监管，自 2021 年 11 月起，镇执法办联合所属村对辖区内原石场采矿点进行封闭式监管，雇佣第三方安保进行 24 小时看守，并对出入矿点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镇执法办不定时巡查，坚决杜绝盗采乱采违法行为发生。

## **2. 关于耕地撂荒、基本农田保护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7 个，3 个已完成整改，4 个尚在整改中。其中，基本农田保护管理不到位 3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锡场镇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台《锡场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制度》；各责任主体已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与各村（居）签订基本农田责任书，确保该镇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涉及耕地撂荒 4 个问题，尚在整改中。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新亨镇已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 60 亩，剩余 109.34 亩正抓紧落实布置复耕；锡场镇已完成撂荒地复耕 750 亩，占总量的 75%，下一步，锡场镇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2023 年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 **3. 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违法的行为监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11 个，6 个已完成整改，5 个尚在整改中。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违法的行为监管、整改不到位问题涉及环境、水利、林地、耕地 4 个方面。锡场镇及新亨镇均积极采

取整改措施，加强辖区内企业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加强水资源及林地监管，落实镇执法办加强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审批手续、未按用地审批条件规定建设的和突击建设的监管。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新亨镇上级部门下达的截至 2022 年 6 月农房摸排疑似图斑 197 个、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涉及违法用地卫片图斑 434 宗、2022 年 1 至 7 月土地矿产卫片违法占用耕地 12 宗均尚未完成整改；锡场镇上级部门下达的 2022 年 6 月农房摸排疑似图斑 139 个、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涉及违法用地卫片图斑 268 宗尚未完成整改。

#### **4. 关于河流管理不到位、考核断面水质不达标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8 个，6 个已完成整改，2 个尚在整改中。其中河流管理不到位涉及问题 6 个，包括部分河流监督工作不到位、镇级河长巡河次数不足、河长制工作方案未落实到位、河长制工作未落实年度考核和评价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锡场镇及新亨镇均已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定期巡河工作，并加强河流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锡场镇已完成对村（居）级河长 2022 年度的考核工作，并将认真落实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和评价；锡场镇 4 个断面水质已达标。新亨镇河湖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尚待完善、3 个断面水质尚未达标。

## （六）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方面

在开展年度审计项目过程中，审计机关把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作为审计关注内容，审计发现，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未对项目进行事中绩效监控、工程建设手续不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工、建设工程施工图未经审查、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及工程资料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 10 个单位，共计应整改问题 20 个，已完成整改 12 个，整改金额 74.06 万元；其中，突出问题 12 个，已整改 5 个，7 个尚在整改中，整改金额 74.06 万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 关于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6 个，1 个已完成整改，5 个尚在整改中。涉及 14 个工程项目，共 6 个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已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面清查，对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等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追回损失的财政资金，落实纪律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其中 1 个问题已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剩余 3 个问题因工程还未结算尚在整改中。

### 2. 关于工程建设及后期使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3 个，均已完成整改。针对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北关灌区揭东片）涉及的问题，项目单位已加强对监理人员旁站监理工作的监督，确保关键、隐蔽工程有监理人员旁站监督施工过程，真实、准确、全面地记录旁站情况，保证工程质量。针对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截污点项目日常管理不到位，新亨镇已加强巡查，组织人力清理水浮莲和树木残枝，常态化对沟渠漂浮物进行打捞。针对锡场镇治污工程项目未达到预期治污目标效果及后续管理不到位，部分工程受损的问题，锡场镇已加强河湖管理，定期开展锡西河、后碑沟巡河工作，同时加强 3 条黑臭水体抢险应急工程项目后期管理，改善水体水质，真正实现治污效果。

### **3. 关于工程建设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3 个，1 个已完成整改，2 个尚在整改中。针对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先结算后验收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已落实对结算资料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先验收后结算、规范工程建设手续；针对新亨镇、锡场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的问题，新亨镇及锡场镇均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推进村级、镇级及区级验收工作。

## **三、审计移送事项及办理情况**

### **（一）上一审计年度移送事项办理情况**

区审计局 2021-2022 年审计年度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4 个事项，包括殡仪馆骨灰植树支出无列明支出项目具体内容事项、

区就业中心延伸审计发现的未经报批收费事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通过镇“三资”平台交易事项、区民政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事项，4个事项均已反馈查处情况。针对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相关部门积极组织查处，处理相关人员3人，追回上缴资金83.85万元，促进2个单位完善内部管理。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等各类监督体系的贯通融合、同向发力，逐步形成双向协作、合力监督的长效化、规范化运行模式。

## （二）2022年下半年审计移送问题线索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区审计局共办理移送处理书4份，问题线索5条（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4条，移送财政部门1条），有关部门正在组织查处。

## 四、尚未完全整改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但仍有22个问题（不含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的5个事项）需要持续推进整改，包括工程项目建设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涉农资金未及时拨付、人员超编、会计核算不实（资金追回）、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违法的行为监管或整改不到位、工程手续不规范等问题。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需要一定的时间，如人员超编、工程手续不规范等问题；二是部分问题整改是一个持续过程，难以短期实现，如自然资源资产和生

态环境违法的行为监管、整改不到位等问题；三是部分问题整改涉及面较大，需满足资金到位、项目进度符合拨付规定等条件，如涉农资金未及时拨付、工程项目建设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等问题。

## 五、下一步推进整改的措施

### （一）压实责任，增强整改意识。

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将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专门部署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整改工作落实。

### （二）精准发力，落实整改长效机制。

参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印发的《揭阳市审计整改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出台我区的整改办法，完善全面覆盖、职责清晰、运转高效、问责有力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 （三）健全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

进一步加强审计同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财政、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问题协查、联合检查、线索移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互动，形成合力推动审计整改。